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	新進教師輔導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11
公佈日期：100 年 3 月 30 日		頁次：1

壹、目的

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新進教師，使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，得以專心投入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職責，特制定「中華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範圍

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之教師，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輔導：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新進教師，使其及早適應新的工作環境，得以專心投入研究、教學、輔導與服務之職責，特制定「中華大學新進教師輔導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是指教學年資未滿兩年之教師，教學年資之計算包含未進入本校前之教學年資。

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應指派一名資深教師擔任新進教師之學術導師，指導新進教師之研究及教學，期能達到經驗傳承之功效。

第四條 教學發展中心每年為新進教師舉辦「新進教師研習營」，邀請資深教師及行政主管為新進教師講解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各項相關注意事宜。

第五條 教學發展中心每年為新進教師舉行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，提供教學經驗傳承及專業輔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